



附件：

一、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生产和供货能力，并在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须提供承诺书）；投标人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如提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时，供应商需承担随之带来的一切后果。
5.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无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2020年或2021年度）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2022年新成立的单位不需要提交】。
6.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2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1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
7.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2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1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8. 信用要求：

8.1 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2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一并提交采购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4）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二、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永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询问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8日17时30分；答疑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1日17时30分。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其他要求：

5.1 确认投标：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资料。注：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投标后才能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超过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单位未确认投标的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地区选择“大理州”）--办事指南-我是投标人/供应商专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参加投标：

方式一：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区选择大理州），从办事指南界面中的我是投标人 / 供应商专栏自行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按照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导入文件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方式二：开标现场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到永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永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六楼），地址：永平县博南镇集贸市场 630 号（集贸市场西大门旁）进行开标现场解密。

注：（1）网上递交地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

（2）开标当天现场解密的投标人需携带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用于开标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8、疫情防控：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投标人、采购单位、监督部门等）参加开标、评标按照当地最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执行。